

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

專業教室借用及管理辦法

97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專業教室係提供本系教師教學、例行會議及學生自修研討之用，為促進使用效率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業教室之借用，除授課課餘空堂及例行會議之外方可借用。請於3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登記相關資料，借用當天至系辦公室繳交學生證或相關證件並領取鑰匙。使用完畢後，鑰匙應於當日歸還。
- 第三條 專業教室嚴禁飲食、塗寫桌椅牆壁及有礙環境之行為，並隨時維持整潔。
- 第四條 嚴禁隨意動用設備器材(如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白板等)，如有損壞公物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若需要使用請一併於登記申請表中填入需求，並負起維護之責。使用後請依正常手續關閉、復原並歸定位。
- 第五條 離開專業教室後，檢查室內空調、電器設備、及燈光是否確實關閉，並請做好室內清潔工作及確實關閉門窗。
- 第六條 違反以上三條規定二次以上者，永久取消使用權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況將另行公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。